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

債 務 人 劉名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劉名傑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9月27日核貸1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第一期採固定0.11%計息，自第2期開始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76%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14年05月2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

01 1.71%，計息利率為5.47%)。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02 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0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05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
06 三、緣債務人劉名傑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07 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核貸10萬元整
08 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09 標利率(月)加12.79%機動計算之利息，(民國114年04月30日
10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4.5%)。
11 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
12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
13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14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
15 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四、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
16 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
17 有借貸關係存在。六、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
18 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9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
20 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
21 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
22 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23 舉證之責。七、詎料，上開借款債務人劉名傑分別自民國11
24 4年05月27日及114年04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
25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分別依信用借
26 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
27 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
28 次償還餘欠款共計170,4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29 息。八、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
30 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
31 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二份。四、繳款明細查詢二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79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9,333 元	劉名傑	自民國114 年05月27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27日 止	年息5.47%
001	新臺幣 79,333 元	劉名傑	自民國114 年06月28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27日 止	年息6.564%
001	新臺幣 79,333 元	劉名傑	自民國115 年03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47%
002	新臺幣 91,096 元	劉名傑	自民國114 年04月3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31日 止	年息14.5%
002	新臺幣 91,096 元	劉名傑	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31日 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劉名傑	自民國115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5%

(續上頁)

01

	91,096 元		年02月01日 起		
--	-------------	--	--------------	--	--